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 | |
|--------|---|
| 产品名称 |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4 期大额存单 |
| 产品代码 | CUB220014012 |
| 发售对象 | 非金融机构 |
| 产品币种 | 人民币 |
| 销售区域 | 全国 |
| 发行规模 | 1000 万元 |
| 产品期限 | 1 年 |
| 发行期间 | 2022 年 6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大额存单发行期间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则银行有权提前结束产品发行，具体结束时间以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途径公告为准。已成功认购大额存单的客户按停止发行前产品的规则生效和执行。) |
| 认购起存金额 | 1000 万元 |
| 最低递增金额 | 以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
| 发行年利率 | 2.3% (固定利率) |
| 起息日 | 起息日以认购成功后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发的《单位存款证实书》上所记载的起息日期为准 |
| 到期日 | 起息日起满 1 年 按产品期限采取起息日对年对月对日方式计算到期日（如所在月份没有对应到期日，则以该月最后一天为到期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金与利息于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
| 计付息说明 | 到期利息=存单本金*发行年利率*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实际天数/360 |
| 转让 | 可转让 |
| 转让规则 | 1. 转让对象仅限于我行客户 2. 仅支持行内全额转让，不支持部分转让 |
| 赎回 | 银行不可赎回 |
| 提前支取 | 支持全额本金提前支取或部分本金提前支取；仅限提前支取一次（如大额存单在转让前已提前支取过一次的，转让后受让方不能再提前支取） |
| 提前支取规则 | 1. 大额存单到期前，可办理全额本金提前支取或部分本金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仅限提前支取一次且提前支取后留存的本金余额不得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存金额。 2. 提前支取的存款将按支取日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计息。部分提前支取的，留存本金仍按原计付息规则办理。 3. 部分提前支取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 4. 因冻结、质押等原因导致权利受限制的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如质押的大额存单提前支取用于归还所担保的授信融资本息的除外）。 |
| 质押 | 大额存单质押的，大额存单到期日不得早于主债权到期之日 |
| 税款 | 大额存单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存款人自行申报及缴纳 |



二、产品认购

1. 本期产品采用电子化方式发行，存款人通过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世华银行”或“我行”）办理本产品认购时，需在我行开立大额存单专用账户，作为大额存单购买、提前支取、转让、兑付等大额存单业务的授权指令账户，并填写《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在认购时，存款人应确保指定结算账户中的存款余额不低于认购本金金额。
2. 存款人应在产品发行期间在我行营业网点办理认购手续。
3. 存款人在认购前请知晓并充分理解本期产品说明书全部条款。

三、到期兑付

1. 在存款人持有的大额存单到期当日，存单本金和利息一次性自动转入存款人认购大额存单时约定的扣款账户。
2. 如本说明书中允许提前赎回，提前赎回日即为到期日，并按照本说明书约定的计息规则向客户支付本金与利息。
3. 因办理质押、冻结等业务导致权利受限制的大额存单到期不可自动兑付（如质押用于归还所担保的授信融资本息的除外），待存单上的权利限制解除后，存单本息可兑付到期日至实际兑付日期间的利息按照实际兑付日国泰世华银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计息。

四、产品相关风险

本大额存单产品属于一般性存款，根据《存款保险条例》纳入存款保险的保障范围。本产品为利率市场化机制下形成的存款产品，存款人可能承担相应风险，请在认购产品前仔细阅读并确保已经充分了解并完全理解本产品所面临的风险。

1. 信息传递风险：若存款人未及时登录我行官方网站或至国泰世华银行营业网点查询，或在国泰世华银行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国泰世华银行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国泰世华银行无法及时联系存款人，则可能会因信息无法及时传递导致风险，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2.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导致本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风险。对于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国泰世华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信息披露

国泰世华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在国泰世华银行官方网站（<https://www.cathaybk.com.cn/>）和营业网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咨询和投诉

如客户对所认购的产品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以下途径：

- (1) 可直接向国泰世华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反馈；
- (2) 可于营业时间拨打国泰世华银行客户服务专线（参考我行官方网站）；
- (3) 可通过邮寄一般信函反馈问题，收件人：各分行运营作业主管，地址及联系电话参考我行官方网站。

七、特别提示：

存款人通过我行营业网点在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上盖章确认的，即表示存款人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全部条款。